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1〕91号

贵州商学院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 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正式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的通知》（黔财教〔202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就认真做好我校2020-2021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及基本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

我校就读的本科学生中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三）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1、2020-2021 学年各门课程成绩未出现补考科目，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 3.5 以上（含 3.5）或学年所学科目成绩平均分达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且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排名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2、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

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⑥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3、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参加公益劳动工时不少于40小时。

二、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指标和金额标准

根据黔财教〔2021〕51号文件通知精神，我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为18名。学校按照各教学院部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学生人数比例进行测算，确定国家奖学金的名额预分推荐指标如下：

学院名称	国家奖学金（人）
管理学院	3
国际教育学院	1
会计学院	3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4
经济与金融学院	4
旅游管理学院	2
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	1
合计	18

国家奖学金不分等级，额度为每人8000元，于2020-2021学年一次性发放。

三、政策宣传

各教学院部应大力宣传国家奖学金政策，通过组织召开工作动员会，确保符合条件学生都能够了解并熟悉相关政策主要内容，准确把握国家奖学金申请办理流程和工作时限。

四、国家奖学金的组织申请、评审与材料报送

（一）组织评选机构

1、各班级成立国家奖学金班级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辅导

员任组长，成员由7名学生代表为组成。

2、各教学学院（部）成立国家奖学金学院评审工作组。评审工作组由党总支书记、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党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工办主任（副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

3、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负责人和各教学学院部分管资助工作领导、校学生会主席组成。

（二）组织申请

各教学学院部根据国家奖学金获奖条件，于9月15日前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申请，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学生上报的材料主要包括：

《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3）、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

（三）各教学学院部评选

1、各班级按照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组织班级评审小组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班级学生中公示2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教学学院部。

2、各教学学院部组织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对各班级初评人选进行评审（评审名额不得超过各院部国家奖学金的名额预分推荐指标），评定结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各教学学院部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初评名单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各教学院部上报材料

凡经各教学院部评定并公示无异议的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按以下内容于2020年9月25日前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向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材料包括：

（1）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应能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

（2）各教学院部评审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

（3）《2020—2021 学年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2）纸质及电子一式一份；

（4）通过初审的学生提交《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纸质（三份）及电子（一份）。

（5）纸质文档提交至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张国星老师处，电子文档提交至 1029571880@qq.com。

（五）学校评审

由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各教学院部上报的国家奖学金学生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确定审定合格的国家奖学金拟申报名单由大学生资助中心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上报省教育厅资助办审核。

五、其他

1、本年度已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及其他不同项目学生资助，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2、本年度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有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或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学校将一律停发所获国家奖学金。

- 附件：1. 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
 初审名单表
3. 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样表）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共印4份